20 年度校园零星、专项维修计划申请表



(年度项目申报) **No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申报人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点 |  |
| 估算金额（万元） |  | 资金来源 |  |
| 维修理由及内容（**若内容较多，则以附件形式附后**）：    申报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申报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

**备注：** 所有项目须符合校园总体规划，不得擅自改变各类用房房屋结构，不得加盖、搭盖、改动承重结构，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，不得影响消防安全，不得擅自占用公用设施、公共区域和封闭公用场所（如楼梯、走廊、门厅、消防通道、天台等）或改变用途。